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

年終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費用及佣金收入		82,916	102,332
利息收入		24,576	21,113
總收益		107,492	123,445
其他收入		818	83
其他收益 (虧損)		3,649	(55,989)
薪金及有關利益		(82,155)	(75,594)
佣金支出		(23,798)	(34,298)
折舊		(23,654)	(3,968)
財務成本		(6,644)	(6,53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211	(6,245)
物業和設備之減值虧損		(20,000)	-
其他開支		(76,253)	(85,2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44	(118)
除稅前虧損		(116,890)	(144,470)
所得稅支出	(5)	-	-
年內虧損		(116,890)	(144,470)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328)	1,056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4)	(776)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2,512)	280
年內總全面支出		(119,402)	(144,19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048)	(144,132)
非控股權益		(2,842)	(338)
		(116,890)	(144,47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16,560)	(143,852)
非控股權益		(2,842)	(338)
		(119,402)	(144,190)
每股虧損	(6)		
- 基本（港仙）		(2.30)	(2.91)
- 攤薄（港仙）		(2.30)	(2.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748	9,246
投資物業		17,094	17,025
無形資產		9,092	9,092
俱樂部債券		660	660
其他資產		6,401	6,002
租金及水電按金		2,764	69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39,512	26,240
應收貸款		19,129	-
		116,400	68,95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	308,999	283,404
合約資產		1,760	684
合約成本		2,444	-
應收貸款		8,093	1,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9	12,46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101,357	143,200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25,161	25,127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644,542	837,70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88,192	376,831
		1,387,207	1,680,9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794,220	986,497
合約負債		4,330	2,2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70	25,906
應付稅項		3,000	3,000
租賃負債		9,085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9,090	102,539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198	1,904
		980,493	1,122,106
淨流動資產		406,714	558,8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3,114	627,8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	40
租賃負債	17,836	-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07	3,892
修復撥備	1,133	-
	19,316	3,932
淨資產	503,798	623,9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115	99,115
儲備	396,182	513,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5,297	612,566
非控股權益	8,501	11,343
權益總額	503,798	623,909

附註:

(1)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除下文附註(2)外，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判斷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應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遠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確認其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按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C8(b)(i)條的過渡，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倘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有價，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對於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採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事實及情況的事後資訊釐定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 19,300,000 港元及使用權資產 18,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流動租賃負債為 16,500,000 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為 2,800,000 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 4%至 4.125%。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3)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經紀服務	63,623	71,730
投資銀行服務	8,417	6,765
財富管理服務	3,083	6,959
資產管理服務	1,706	9,969
處理及其他服務	6,087	6,909
	82,916	102,332

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24,576	21,113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
- 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 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即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閱來自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自營交易活動的收入，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分部產生之虧損，而未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為了計量分部資產和業績，使用權資產並未分配至分部，而其相應之折舊和減值虧損則包括在分部業績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07,458	34	107,492
業績			
分部虧損	(108,071)	(230)	(108,3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44
未分配之支出			(9,033)
除稅前虧損			(116,8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23,226	219	123,445
業績 分部虧損	(67,745)	(68,589)	(136,3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8)
未分配之支出			(8,018)
除稅前虧損			(144,470)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公司資產，如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若干物業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方法。

除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相關公司金額及應付稅項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88,118	129,092	1,417,210
使用權資產			14,593
投資物業			17,09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39,512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u>15,198</u>
綜合資產總額			<u>1,503,607</u>
負債			
分部負債	917,133	51,384	968,517
租賃負債			26,921
遞延稅項負債			40
應付相關公司金額			198
應付稅項			3,000
修復撥備			<u>1,133</u>
綜合負債總額			<u>999,80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446,937</u>	<u>254,858</u>	1,701,795
投資物業			17,02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6,240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u>4,887</u>
綜合資產總額			<u>1,749,947</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63,775</u>	<u>57,319</u>	1,121,094
遞延稅項負債			40
應付相關公司金額			1,904
應付稅項			<u>3,000</u>
綜合負債總額			<u>1,126,038</u>

本集團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原註地）	107,492	123,445	34,119	23,781
中國	-	-	20,876	18,934
總計	<u>107,492</u>	123,445	<u>54,995</u>	42,7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 10%或以上。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 2,000,000 港元溢利之稅率為 8.25%，超過 2,000,000 港元溢利之稅率為 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 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一律為 25%。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14,048)	(144,13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55,763,588	4,958,948,32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55,763,588	4,958,948,32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購股權的影響，乃由於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a)	30,402	22,401
現金客戶		62,665	26,648
		93,067	49,049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170,226	151,127
減：減值撥備		(23,646)	(21,457)
		146,580	129,670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現金客戶		7	53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69,283	104,218
		69,290	104,271
來自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 應收經紀佣金	(b)	62	274
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b)	-	140
		308,999	283,404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達成一致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由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b) 就來自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自投資銀行服務完成日期或收到基金公司之報表起）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30 日	62	369
31 - 60 日	-	-
61 - 90 日	-	-
超過 90 日	-	45
	62	414

(8)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12,404	21,768
現金客戶	524,608	617,180
保證金客戶	112,166	152,601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145,042	194,948
	794,220	986,497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付賬款金額 644,54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837,705,000 港元）乃為須付予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使用該等存款以抵銷應付賬款。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認繳出資承諾函及合夥協議，有關認購武漢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1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已向基金支付金額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當於約 5,550,000 港元），而餘下款項預期將根據認繳出資承諾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或之前支付。

(1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11)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影響，全世界範圍內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管控措施。各國之間的出行往來受到嚴格限制，世界各國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年度經濟預測亦已大幅下調。香港乃至全球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前景仍不明朗，面臨系統性及根本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居家辦公安排，最大限度地保障員工健康及業務的可持續營運，同時亦已實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六月期間薪金節省計劃，以減低營運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Covid-19 疫情並未對報告期後來自經紀服務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Covid-19 疫情爆發導致全球股市大幅波動。許多市場指數跌至觸及歷史低位，對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保證金賬戶可能做成負面影響。我們的風險控制團隊已執行一系列預先釐定的措施及程序以減低下行風險。此外，自營交易的投資業績雖未如理想，但仍優於本港市場整體表現。

管理層將繼續關注 Covid-19 的最新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鑑於這些情況的動態性質，管理層認為，在授權發佈這些財務報表之日，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相關的財務影響，如有，將反映在本集團的 2020 年財務報表中。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 107,5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 123,400,000 港元下降 12.9%。

面對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英國脫歐及其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憂慮揮之不散，美國更是「鴿」氣十足。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利率下調 0.75%、量化緊縮退市，加上企業盈利改善，美國迎來史上最長經濟增長期，帶動美國股市蓬勃發展，創下歷史新高。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長期動盪不安，令投資者惴惴不安，對旅遊業乃至零售業等本地行業造成沉重打擊。在政局動蕩的陰霾籠罩下，香港的經濟面對嚴峻挑戰，投資者信心遭受打擊，拖累經濟形勢及香港股市回落。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香港經濟陷入技術性衰退。臨近年底，隨著整體經濟增長持續轉弱，失業率普遍上升。投資者因而採取更加保守的投資立場，令香港股市平添下行風險。不過，香港股市交易估值偏低，為抵禦下行風險提供保障。因此，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持續疲弱，指數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蓬勃發展後維持平穩，並處於窄幅交投。社會形勢好轉，加上中美如期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定，中美貿易戰有所緩和，令股市有所回暖，但即便如此，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僅觸及 28,189.75 點，較二零一八年年底上升 9.06%，而 H 股指數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收報 11,168.06 點，較二零一八年年底上升 10.3%。年內，香港股市受整體投資氛圍影響，其日均交易量較去年大幅下跌。交易量下跌直接影響本集團證券業務。面對不明朗的金融環境，為避免蒙受投資及交易損失，本集團旗下以散戶投資者居多的客戶紛紛選擇暫避大幅波動的股市。因此，本集團旗下經紀業務收入今年錄得 11.3% 跌幅。此外，今年市場投資氛圍轉差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旗下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有所下滑。儘管市道不佳，本集團的投資銀行團隊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多份保薦人、顧問及配售合約，收入錄得溫和增長。由於香港股市於下半年表現平平，本集團之自營交易組合於年內錄得小額收益。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從而改善他們的財務健康狀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對策略方向作出調整，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增聘專業顧問以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的規模，同時在大灣區設立辦事處推廣財富管理業務。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116,900,000 港元，而上一年度為虧損淨額 144,500,000 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503,8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623,900,000 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之匯報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同共約 149,400,000 港元，乃僅為銀行貸款。98,000,000 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及一筆 51,4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 25,200,000 港元之已抵押港元存款作抵押。所有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且利率乃參照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239,700,000 港元輕微下跌至 957,900,000 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於自家賬戶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家賬戶的銀行結餘有 225,200,000 港元及 88,200,000 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則以與有關應付賬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50 倍輕微下跌至 1.41 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租賃負債除外）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7.1% 水平增加至 29.7%。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銀行借款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期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實施後，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則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將被視作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資產收購。於年內，本集團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就租賃位於「九龍灣 Manhattan Place 22 樓」的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用途而訂立新租約，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五個月，總代價約為 24,900,000 港元。上述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公佈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根據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 ZWC CFSG Investments Limited 之無投票權股份權益，以投資中國金融科技公司，認購金額為現金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600,000 港元）。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公佈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根據與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認繳出資承諾函及合夥協議，以現金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100,000 港元）之資本承擔認購武漢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向基金支付任何款項。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除上文附註(11)所披露外，自財務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9)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約為 101,400,000 港元。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約為 3,600,000 港元。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經紀收入	82.9	102.3	(19.0%)
非經紀收入	24.6	21.1	16.6%
集團總計	107.5	123.4	(12.9%)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116.9)	(144.5)	19.1%
每股虧損 (港仙)	(2.30)	(2.91)	21.0%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1,503.6	1,749.9	(14.1%)
手頭現金 (百萬港元)	313.4	402.0	(22.0%)
銀行借款 (百萬港元)	149.4	106.4	40.4%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費收入 (千港元)	5.0	6.8	(26.5%)

行業及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自二零一九年年初以來，各種地緣政治和經濟因素急劇惡化，形成一場前所未有的「完美風暴」，共同對香港的經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作為經濟主要支柱的金融服務業首當其衝面臨一連串重重難關，先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發端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隨後下半年又爆發前所未有的破壞性社會動盪。

全球貿易也因此受到衝擊，嚴重拖累經濟增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1%，低於去年的6.6%，而香港經濟則收縮1.2%，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下跌。

儘管全球資本市場波動不穩，香港IPO市場按IPO集資總額計算增長9%至3,129億港元，但新上市公司數量減少16%至183家。此外，上市後集資總額達1,391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集資額2,560億港元減少46%。

但總體而言，二零一九年投資意欲低迷，恒生指數年底收報28,189.8點，日均成交量下跌18.86%。

業務回顧

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影響，全球經濟增長隨之放緩，令國際資本市場遭受沉重打擊，尤其市場對商品經紀業務的信心顯著轉弱，加上中國及其他資本市場資金流緊絀，我們的經紀佣金收入於二零一九年減少11.3%。

儘管多個大型IPO項目的推出帶動IPO市場暢旺，但高昂的銀行融資成本抑制我們的整體保證金融資業務，導致利息收入溫和下降6%。

全球經濟動盪不穩，加上監控成本不斷上升，窒礙我們的經紀業務增長。因此，本集團繼續轉變業務模式，由經紀主導的模式轉為全面財富管理主導，透過多元化產品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專業財務顧問服務。

另一方面，二零一九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中國政府建設大灣區的願景在這一年持續穩步邁進。由於建設大灣區旨在構建一個更緊密融合的世界級「灣區」經濟，而我們意識到，這個願景發展成現實的勢頭日益強勁，我們亦因此按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在廣州和東莞開設代表辦事處，以現有的深圳辦事處為起點拓展跨境佈局。我們已召集各地的市場團隊一同探索大灣區周邊的商機。

二零二零年起，我們將繼續推出最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財富管理需求。此外，我們亦會繼續尋求新的策略合作夥伴，並加強與各機構的現有網絡，充分發揮與成立已久的上海辦事處之間的協同作用，為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方案。

二零一九年，我們協助若干客戶透過配售及IPO分包銷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亦為多間上市公司就各種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併購、收購和出售資產及業務）及各類關連交易提供顧問服務，並為一家私人公司就收購一家上市公司的控股權提供顧問服務。我們亦向一名主板上市申請人持續提供保薦人支持。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公司及中國內地企業。

鑒於現時市道不佳，我們希望專注發展自身的財務顧問專長，同時調整團隊組合，以增強投資銀行能力。我們亦密切留意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為客戶積極作出應對，助他們更準確地把握不同的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機會。

本集團於年底的外部客戶管理資產總額與二零一八年持平。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專注於前景明朗且市場表現領先的藍籌股和新經濟股，並訂下目標增加招聘投資經理以招徠更多潛在新客戶。

目前預估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恒指的市盈率約為 10.9 倍、市帳率約為 1.17 倍、預估派息比率約為 3.4%。相較於歷史往績，恒指估值對長線投資者而言，投資成本並不高昂，因此我們預計今年的收入和管理資產規模將再次上升。

二零一九年，我們亦繼續完善旗下的手機交易平台 Alpha i 及 Weever，加入更多增值功能，以滿足客戶對優質服務的需求。

為帶給客戶更有效的資產管理方式，我們目前正在開發一個全新的「All-in-One（多合一）」財富管理平台，集交易服務（涵蓋廣泛的市場及資產類別）及專業財富管理服務於一體。全新的財富管理平台將於二零二零年分階段開放。此外，我們會繼續將創新科技融入旗下產品及服務，確保客戶受惠於最新的先進科技。

經歷了二零一九年的挫折，甫踏入二零二零年，又爆發 Covid-19 新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經濟停滯不前，第一季度經濟料必出現負增長。令人欣慰的是，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寒潮似乎有所消退，中美雙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並開始第二階段談判，總算消除了一些不明朗因素。隨著人民幣貶值壓力轉為升值壓力，加上中國貨幣政策逐步放鬆，我們認為這是香港和中國股市長遠向好的跡象。

但是，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明年經濟形勢必定困難重重，為做足準備應對挑戰，我們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維持業務可持續發展，同時積極尋求以交易為基礎的業務機會，以保持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在確立新金融產品的過程中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利用客戶網絡增加在大灣區和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業務活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58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82,2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語文能力、產品知識、營運技巧、安全意識、風險與合規、見習人員培訓、領導方式轉型，以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公司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原則」），此原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所有要求。董事會亦已向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標準守則之規則及原則之遵守以書面形式作特定諮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已嚴謹遵守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除了偏離即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因此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閱範圍

本初步公佈內所載列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當中之相關附註之數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及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一項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張偉清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